19344

第

卷

第

8

期

考

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

院

ム

考試院祕書處騙印

八

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報

摘要由

輯

體

本蓍、命法略本由本 0 院之批令規。報本報 直專答、類 內報每 容刊月 轄件等訓, 之均均令凡 , 登出 考屬屬、 分之版 選之之指切 法規 0 -委。。令法 期 員附統等律 • , 公文 會錄計並、 定 名爲考 銓類類本條 敍,,院例 . 統計 部凡凡與、 直不一各章 試院公報 接屬切機程 • 發以統關、 專 載 表上計或規 各圖團則 不 . , 經類表體等 附 凡 本之等個均院文均人屬 錄 與 二年十月三日國 本院 各 之件屬等之文均之之。 類 職 ,(七)銓敍部 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之,,次本文,另將文內一。至所登公文,均以案 如 掌 (四)有公公布法 毎 有 案文件· 期 첾 類文, 無某類 曲 應 所指揮 民政府第 本 行 在二 凡咨國 分各案 報 發 表文件 關文府 時 依 **日期及廢** 一數以 於、及 類 , (<u>H</u>OO 編函本 選 則 0 Ŀ 登 譯、院 從 ,

者

2

撰電之

均

加田	
	目

公文類 法規類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一○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承 審 員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綱則......七 總理遺像遺屬 簡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一三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合(公布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接前期

第八期

日鉄

第八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談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飭知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搜案優待應考人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普遍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體援案優待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率合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應承書員考試並免除甄錄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全國考銓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請鑒核備案)…………………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案 乘坐車船轉請分飭依照成案辦理一案已合行交通鐵道兩部依照成案辦理咨復查照)……………五 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憑證式樣蹐鑒核一案咨請查核合行鐵道交通兩部通衡輪船 接前期 接前期 接前期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第四期	本院指合	案呈請鑒核)	考遭委員會呈本院文(遵合議復杜守文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	●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案	本院指令	示遵)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更正該省普通考試出力人員案內李鳳章一員等級呈請鑒核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存以備後用醋轉量核示一案經轉呈奉令照准合仰知點)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考典委會函送關防官章擬搜例不予職角繼銷密對保運首目都舉行。第一一屆一直,這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楽	本院行考遭委員會訓命(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於應考人乘車憑證樣張	咨查照分仰知照升轉行知照)七	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接成案分別准子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奉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1	与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一	例選試科日案 接前期		1 .	山力人員案內李胤章一員等級呈請鑒核			芯關防官章擬搜例不予戳角繳銷密封保	2選辦請查照等由轉行知照)	7政人員臨時考計 應考人乘車憑證樣張	<u> </u>	减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	性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

第八期

日錄

公	
報	
第八期	
目倫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奉 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經交行政院簽 公務員登記案 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項錄集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辦理

行政院咨本院文(咨請派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會任簡任公務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加具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意見并擬定甘肅省公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准咨嘱於本月二十日派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凡合於公務員條例第三四五 務員審查壁配單行條例請備案一案合仰核議具復)………………………………………………………………一七)公務員審查登記案 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骨否率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一集經派定本院秘書潘崇衍屆時參加書 員合於公務員登配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會否率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憂記)……二四

銓敍部呈本院文(本合准監察院咨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議由部調查應停止任用及敍進公務員彙製名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本院呈圖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請轉呈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入員魯馥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轉呈)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內數都致本院秘書處函(函復本部核辦常夏省政府咨報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各情形睛查點)四六
本院秘傳處致內政部兩(常夏省呈送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騎備案一案查詢該部核復情形)…四五
備案)
常夏省政府呈本院文(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招生授課檢費該所章程呈請鑒核
●核准常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提經會通過公布施行咨詢查照)四三
●內政部製定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案
國民政府指令
暫行辦法及附表呈請核准施行)
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函達查照辦理茲依照奉簽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議具該項
本院呈聞民政府文(本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指令
別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列表呈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賜准示遵)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爲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等補繼證明文件經審查應分
國民政府指令三八
鑒核賜准令遵)三六

院

節八期

目錄

大き は 歌 な 難 と風

本院行銓敍部訓合〈孫德勝等十三名如案已奉 銓敘都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七月份審定各官署甄別與任用合格人員請鑒核)…………………四八 本院呈圖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許造裁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九 本院是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潘雲廳等七員名邱案轉呈察核)…………………五七 本院行銓敍部訓合(朱得勝等九員名邱案已奉 本院行銓敍部訓合〈陳步瀛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岐厚甫等十四員名如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合〈吳珍等十四員名師案已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李壽福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楊尚倫等十四員卹案已奉 銓敍都呈本院文(准審計部咨送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示選)......四七 即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民政府指令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六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四

附錄類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請依例議邱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仰核議具覆)……………六四 本院是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覆議師方聲濤師案轉呈鑒核)…… …… …… …… …… …六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睛優卹已故驅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一案合仰核議具覆)……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昌榮西等六員名卸案轉呈察核)………………………………………………………………

L

考 試 院 公 報 第八期 目錄

A



短及求國國務現奮界目四日余總 期雇贯代大领在門上的十的致理 間除澈表鲷依革 以必年在力遗 **从不最大三照命 平須之求國囑其平近會民余尚 等喚輕中民** 4 宵等主宣主所未 待起驗國羊 好 现條張言義著成 我民深之命 敬 錄是約開繼及建功 之家知自九 所尤國绮第國九 民及欲由四 至須民努一方我 族聯建平十 嘱於會力次署同 共合到等年 图 最诚以全建志 同业此精其

法規

訓 遺 理 總

問題,都不能解决。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

考試院爲推行考選銓敍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部會代表 各一人或 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二人,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員會委員為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 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到會列席。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為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

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第八期

法規

第八期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 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委員長、委員,銓敍部部長、次長、司長。 考試院祕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長、銓敍部部長任之。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關於臨時提 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建議者。

出席機關提議者。 考試院交議者。

, 須有出席機關之證明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

本會主席團 , 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許可。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0

本會議出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擔任,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木魔設祕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祕書若干人,輔助祕書長辦理**

第

條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八月二日院合公布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算,送請核銷。

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敍部職員

第八期

壮規

本處置左列三科。 指派兼任之。 總務科。 議事科。 第八期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速記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撰擬股 掌撰擬及編輯事項。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編繕股

Ħ

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六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宣傳股 收發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掌收發及繞校事項。

掌佈置議場,購置器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之事

第 七 四 Ξ 招待股 警衛股 掌招待出席代表及來賓事項。 關於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條 條 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發股抵由登簿後, 送請祕書長核閱分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書記、錄事中 調充之。 員派充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辦本科事務,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 任本科事務,由祕書長呈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 彙送祕書長核編 發。 本會議議决案及記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議事日程

第

+

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 ,由本處文書科擬稿 , 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籍

第

九

第

八

第十三條

院

第八期

法規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列决算報銷 關於本會議 本會議各項卷宗表簿,會議事竣,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提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八月三十日院合公布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或祕書長。 與考銓有關之中央各部會部長或次長委員長或副委員長。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主計處主計長。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參事及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祕書長,銓敍部部長、次長、司長。 南京市市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如長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代表

本會議由考試院召集開會時,以考試院院長爲主席。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

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各機關擬提考銓會議之提案,由本會議先行討論,並

决定其大體方針。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五日送交考銓會議秘書處,以便編訂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新新舞員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綱則

本細則依照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處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各組組長商承主任,分攀各組

事務,並率同組員辦理之。

組掌理統計保管及庶務等事項。 本處設三組,第一組掌理問訊收發事項,第二組掌理查驗登記事項,第三

應考人問訊事項,由本組答復之。

第一組

應考人領取聲請審查書及報名書件,由本組檢發之。

法規

四 答復分口頭書面兩種,應就其所詢事項,詳細解釋,俾其明瞭 隨時辦理,不得延擱。

書面答復,用本處名義以函行之,擬稿員擬稿後, 應於稿上簽名: 送由組長核轉主任核定後籍發,並應隨籍隨發,不得稽延。

六 Ŧi.

七

件,暫由本組收存、 俟經審查合格彙送第二組,其不合格者由審 凡同時聲請審查暨報名者,其審查文件,即送審查會審查。其報名文 凡持有應考資格證明書來處報名者,即將文件送第二組經查驗無誤後 送還文件後,卽檢同報名文件,一併發還。 檢發書件,由承辦員登簿記數,每日送由組長轉送主任核閱。 通訊函件,由本組保管,分別編號存查。

八

凡單獨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者,由審查會派員駐處辦理

,由本組填發收據。其手續不完備者,俟第二組飾據補齊手續後,再

+ 九

發收據。

於審查事項者,移送審查會辦理,均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本組收到函件,應登入送閱簿,送由主任簽閱分配各該組辦理

均須

報名文件,經審查手續完備者,即行登記, 其手續不完備者,應即通

行登記。 知補齊手續。

經查驗不完備之報名文件,暫由本組收存,俟其補送復查無誤後,再

及相片核對簿之編製,由本組辦理之。 收到報名文件後,應即分類編號登入報名簿,並通知各該應考人。 應考人所繳相片,應各抽二張,分貼入場證及相片核對簿,其入場證

通知稿件,由組長轉送主任核閱後繕發。

每日報名人數,應分類填入日報表,送由主任轉呈核閱。

本組辦理應考人各項統計及保管報名文件。

第三組

本組收到報名文件,逐件點收清楚後、應按應考人姓名編入姓氏分類

應考人之報名書履歷書及選試科目卡片,應各抽出與抽剿之文件分別

第八期

法規

法规

保管備用。

四 本處庶務事項,由本組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各組職員,應採分工合作之精神,於必要時,得由主任視各組工作之**

繁簡,隨時互調協助辦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本處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各組組長開會討論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本細則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縣佐治員。

縣長。

協助籌備縣自治人員。

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

Ξ

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0

pu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

成某種之資格。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 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Ŧi.

製定論文。

草擬設計方案。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聘請專家講演。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實習。

調查報告。

六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法规

四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 成某種之資格。 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製定論文。

Ħ.

草擬設計方案。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 聘請專家講演。

5

實習。 調查報告。

7 6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

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决定之。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 公布之。並造具名册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巳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

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爲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各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敍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廢止之。

甯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條 本所章程依據內政部頒行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章

第

本所爲適應本省目前之急切需要,先行設立縣佐治組,并附設區長組 程制定之。

條

本所直隸於甯夏省政府, 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 以訓練合格之佐治及區長人村。

本所各組訓練期限,悉依部章規定爲三個月。 第二章 組織

條

條

院備案。

第

五

條

任之。

條

省府委任之。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全所激務訓育事宜,由 本所設訓育員一人,協助主任掌理訓育事務,事務員一人,協助主任

第八期

法規

第

條 本所設僱員三人至五人,并爲辦理一切雜務得僱用勤務若千人。 辦理全所事務事宜,悉由省政府委任之。 節八期

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任精神講話。 本所除聘教員若干人教授課程外,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得輪流担 第二章 入學

普通考試及格者,得不經試驗入所訓練。 現充書記以上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現任或會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縣佐治組。

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

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格之一者,經各縣政府之保送,得入區長組。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經省政府之保送,亦得入學。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證書者。

-1-

5

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條 條 第八期

第

Fi.

十三條 本所各組學員,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入學,其有入學後方始發

2 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辦理黨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在本縣負有聲望而爲民衆所愛戴者。

各縣政府保送之區長,應按現轄區數加倍保送。

曾受刑事處分者。

有反革命行爲者。

覺者,應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2

受破產之宣告份未復權者。 **曾經聽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有精神病或其他痼疾者。

凡經保送之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四款外,均應送驗證明書 名譽惡劣並屢經被控有案者。

玉

還各原保送機關,由原保送機關發還各員。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十二

第 十六條

第四章 課程

條第四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書。第十二條第二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同 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本省最高級黨部或所屬黨部,出具證明

本所課程如左 1縣佐治組。

六、五 中外近百年史。 經濟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綱要。

一法學通論。 黨義。

精神講話。

公文程式。

村政。

國恥史略。

本省政務概要。(內容同縣佐治組)

地方自治綱要。

鹽務等項) 竹神講話。

九 本省政務概要。 (分民政、財政、教育、水利、司法、土地、

區長組。 軍事講話。 黨義。

法學通論概要。

法规

第五章 待遇

本所各組學員膳宿、制服、講義各費,由本所供給。

本所各組學員畢業後,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任用。 各組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册分送省政府民政廳,並由省政府咨送 各組學員畢業時,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內政部,分別呈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案。

縣佐治組,由省政府以各縣祕書、科長、公安局長遇缺儘先委

區長組,由民政廳以各縣區長、佐理員委用。

縣佐治組。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六章 考試

常識測驗。(內包法制經濟

區長組。

口盆。

心理測驗。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平時試驗 ,除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外 ,每屆月終 ,並應舉行月終試 畢業試驗,由所長、副所長及主任,於畢業時定期行之。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

考 飲 院 必 報 第八期 法押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Ø.





訓 遺 理 總

學,不是政治哲學。 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科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八月二日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八月二日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 院令八月三十日

案查本院前擬舉行全國考銓會議,當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請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七日 呈報全國考銓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請鑒核備案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的府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嗣奉

鈞府暨

央政治會議核准,飭卽遵照辦理,等因。遵卽由院公布,并分行知照在學

該項規程第四條規定,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茲因該項會議關係重

要,一切籌備,尙需假以時日,以期妥善,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除呈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暨分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九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銓敍部祕書處致本院祕書處函八月十三日

函送擬提考銓會議提案一份希察核彙案轉陳

之聘任人員應酌改爲簡荐委等職以便銓敍資格一案擬定,相應函送 囑整理各官署組織法於簡荐委各職應分別詳細規定以資依據其有永久性及實際工作 遷啓者,查本部擬提考銓會議提案,業經擬定幷函送在案。 茲將奉整理委員會

銓敍部祕書處致本院祕書處函八月二十一日 為擬提考銓會議提案請察核彙案轉陳

祭核彙案轉陳爲荷。

及格人員分發後任用補救辦法一案,再行函送祭核彙案轉陳爲荷。 逕啓者,查本部擬提考銓會議提案,業經擬定並幽送在案。茲將擬請制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一日 | 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合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經應正試仰飭遵具** 報等因除批示飭遵外呈復慶核示遵

通考試之法院書記官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則不得應承審員考試。今該具呈人以本年 曹考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擬請准應承審員考試,按諸條例,殊無依據。雖條 應考人得有高等考試司法官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當然得應承審員考試,其僅有普 约院第二七五號訓令,以據蔣慰祖呈,請求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應 然與曹考亦自有別。故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視曹考之法院書記官爲高。 暫行條例,原爲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而設。 其性質雖不可比擬高考, 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逕應正試等情。今仰節選具報等因。奉此,查承 審員考試 二條第四款,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之規定,然曹考法院

書記官考試及格未滿一年之人員,自不能適合此項資格,至免除甄錄試一 節八期

無所依據。除批示飭遵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本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八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各行政院文第三二號 八月二十三日

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局憑證式樣請鑒核一案咨請查核合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輪船鐵路各局依照成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諧授樂優待應考人來回乘坐車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月十日先後開始辦理,所有上項兩種考試應考人來京應考,及考學回籍時, 乘坐火車、輪船優待辦法,自應援照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本年首都普通 十月二十日分別舉行在案。關於應考人報名事務,亦經本會於 八月一日及八 案查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業經呈奉令布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及

考試本會呈請釣院咨准行政院轉飭鐵道、交通兩部分別規定牛價乘車減價

船成案辦理,以示優遇。茲經本會擬製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暨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來回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及存根等式樣 各二種,擬請釣院核定後,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查案節辦,以符

考人員來囘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及本 年首都 等情。附送乘車憑證式樣兩種各五十張,乘船憑證式樣兩種各五十張。據此,查應

晋通考試,均經商准

真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照辦有案。此次舉行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 種臨時考試 **挪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送應考人來囘乘車半價證暨乘船減價證式樣,咨請** ,所有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自應援照成案, 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待。

貫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至紉公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一八一號 八月三十一日

賦 院 公 報 第八期

准咨询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賢審計入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援案優待應考人乘坐車縣轉請合

飭依照成案辦理一案已合行交通鐵道南部依照成案辦理咨復查照

查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雨部,通飭輪船、鐵路各局,依照成案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鐵道、交通兩部** 授案優待應考人來囘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憑證式樣轉請令行鐵道、交通

學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八八號 八月十三日 前據該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呈率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飭知照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幷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別公布分行轉呈

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浙江省舉行曹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貴院第三二一號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

案查前據該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 當經分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九號 八月四日

現准 人乘坐舟車應援成案分別准子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咨查照合仰知照并轉行 催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率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隨時考試應考

行政院第一五六號咨開,

或減費優待任何乘船人員,等語,咨復查照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減費或免費載客等義務。因此本部對於各民營航業公司,未便再事令的免費 業公司,前經呈請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通令各軍政機關,不得再令各輪強行 在草擬中,不久卽可公佈施行,此次浙江省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 此,查此案並准考選委員會咨請過部,當以國營招商局減費乘輪辦法,現正 **援成案分別准予牛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令仰依照成案辦理』等因。奏** 咨,以浙江省教育廳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 乘坐國營輪船,在減費辦法未經施行以前,自可仍暫照向例辦理, 惟民營航 案據交通部呈復稱,「案奉约院第三七零五號訓令略開,「案准考試院

-

第八期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到院,當經咨請行政院查照飭辦,嗣准咨復,已 交交通部依照成案辦理,復經行知該會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會 知照,並 ,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

行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零六號 八月二十二日

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入乘車憑證樣礎請咨行政院合鐵道鄉轉 發各路局一案茲准咨復據鐵道部呈復遊辦請查照等由轉行知照

政院第一六五號咨復,以此案業據鐵道部呈復選辦,囑爲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 五十張,請客行政院令鐵道部轉發各路局一案,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或准行

仰該會知照。此令。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五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八月十三日 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考典委會國送關防官章擬披例不予截角繼續密封保存以備後用雙

一案經轉呈奉令照准命仰知照

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 時考試應考人半價乘車憑證式樣

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不予截角微銷,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予轉呈核示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一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該會關防官章,由院封存。仰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關防官章,請予援例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日

《准河南省政府第一三一一號咨開 ,

惟河南省政府咨請更正該省普通考試出力人員案內李鳳章一員等級呈請鑒核示選

學原爲薦任五級,嗣因辦理普考出力,晉敍一級,似應晉爲薦任四級,理合 六級,敍獎薦任五級,除報部登記外,飭卽遵照,等因。奉此。竊職充任整 考試出力獎敍一案,准各晉敍一級,附發清單列教育廳督學李鳳章原敍鷹任 府第三一零八號訓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 為谷重輪等十二員辦理河南省普通 國二十三年三月,奉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發給孝字第四八三九號甄別證書 ,敍爲薦任五級,奉令轉發祇領在案,旋於四月九日:奉釣令轉奉河南省政 案據教育廳廳長齊真如呈稱,「案准本廳督學李鳳章聲稱,『纊穢於民

第八期

似應按原敍等級,晉敍爲薦任四級,理合據情轉呈敬祈鑒核轉客考選委員會 甄別合格, 敍爲萬任五級 ,嗣以辨理河南普通考試出力,予以晉級獎勵 飾令更正,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 怨請釣長鑒核轉呈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 李鳳章前奉銓敍都

府咨報到會,經照錄原送清單,呈奉 等由。准此,查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考試有功人員請獎一案,前准河南省政

單,不相膽合,經咨該省政府查明究竟如何情形見復去後,茲准該省政府第一四二 约院第二四號指令照准在案。 准咨前由,復經本會查明李鳳章一員等級,與原送清

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該員爲薦任五級,是該員原裁等級,應爲薦任 正等級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囑查照見復等由。查原清單內所填該員 原敍薦 五級,普考擬獎晉敘一級,應爲薦任四級,原單所填等級,既經銓裁部案 任六級,係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之等級辦理,迨經銓敍部甄別審查,依照 案准貴會選字第一零號大咨,以本省普通考試出力請 獎案內李鳳章請更

决定,似應更正,並應晉敍該員爲薦任四級,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并希查

核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該李鳳章一員等級,既經查明,似可准予更正,以資鼓勵,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七三號 八月十五日

。但如須加俸時,不得超過本年三月間

呈悉。查李鳳章一員應敍等級,既據河南省政府請予更正,應准照敍薦任四級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核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第一項甲款所規

定之數目。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詩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接前数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遊合議復杜守文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一樂呈請聽核

釣院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呈報

第八期 公文

蔡中原等呈稱,『竊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二試之科目考 忧 院 公 報 第7期 公文 一二

工程、化學工程、鑛冶工程、農林等科。去歲河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本校機 械科畢業生,應試者頗不乏人,染織科畢業生,因無染織科目,未獲與試, ,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項,選試科目,內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

目,以廣出路而資提倡。理合備文懇請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該生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理合備文轉呈,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他科並重,擬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試 選試科 不無向隅之感,伏思染織科目,關係民生至鉅,值此提倡棉業之際,尤應與

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一三二次會議討論,僉以中央及地方各建設 機關 ,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覆核辦,此令,

呈悉。准如所操辦理。仰卽知照。此令。本院指令第一七七號 八月三日()。

鑒核。 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由。決議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仰斬

用染織人才者,爲數甚少,似無增設一科之必要,各地方確有需要時,得依照該項

,需

)修正考績法規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三一一號 八月二十八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一

《訓令遵辦轉令遵照辦理

奇怪此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項錄案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率 國府分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報書

案暨附屬表件,請鑒核轉呈到院。當經陳請

國民政府第五五五號訓令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

九次會議決議,(一)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均照法 審議,等由。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 制組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 一)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考。(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

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

各該法施行中。相應抄同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鹽考 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四)年終考績加俸,應於每年編制預算前決定加入

書式樣一併抄送立法院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檢附,擬請飭知考試院於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修正完畢時,將上開表册及證 節行政院知照。再考試院原送各項表册及證書式樣,本會議並無副本,未便 試院原擬草案行政院意見,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交考試院立法院辦理,並

等因。幷抄原附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行政院意見書各一件, 原附件,令仰違照辦理,此令。

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議擬、幷將考績法及考績獎罰條例等草案,分別

以便核轉立法院審議。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抄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雙行政院意見書各一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一、公務員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由各該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自行考核,並决定獎罰後,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四十九次政治會議通過

由銓敍機關登記。總考由銓敍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决定獎罰,依法執行。

11、年考於毎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

二、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館萬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敍部辦理。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重轄機

願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敍分機關辦理。在銓敍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銓敍部委托各省政府辦

四、考績長官分初聚復覈,以其直轄長官執行初聚,主管長官執行復覈。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

一、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配功、嘉獎五種。處罰分免職、降級、減俸、配遇、申號五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四一九次政治會議通過

一、年考獎至進級,罰至降級爲止。總考獎至升等,罰至免職。

小三 なるとは 提好、各個

送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提前核定行之。 但年考成績特優,或成績特劣,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或免職之必要時,得適用總考應具備之手續?

三、公務員囚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四、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處任待遇。 各部會對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之意見

第八期

公文

内政部

、特種考續與普遍考績如何關合,應有專餘規定。

考賴法,本部自表贊同。惟特種考績法與普通考績法牽連關合之處尚多,(如有某人先任縣長二年 此項考績法適用之範圍、僅屬於普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等語,是則關於縣長之考績,可另訂轉種 原擬公務員考績法草塞第一條規定,「除法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其修正理由中,聲明「

二、機關組織在三級以上者,其直接長官與主管長官之解釋,應於考績法施行條例明白規定。 被公務員考續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公務員考續分初駁、復駁,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駁,主管長官 ,接任普通應任職公務員一年,應如何核定總考績等等。)似宜於本法或施行條例中有概括之規定

三、年考决定之權,如付諸各機關,應爲明確之規定。

關長官為直接長官,何級機關長官為主管長官,卽待解釋,似應明白規定,以便適用。

執行復贬」。其機關組織僅有二級者,適用本餘規定,初無疑義,設組織在三級以上者,以何級機

諸各機關」。但本條條文,則規定為「分別決定等第及獎罰後,報由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審核登記 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四條修正理由,「本條係本 總理均權制之精神,將年考獎罰决定之權,付 」。 配云審核登記,則獎罰决定之權仍在銓敍機關,各機關戰有擬定之權而無決定之權。 似應為明

四、省政府各廳廳長適用本法。

確規定,以符原旨。

六

核公務員考續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惟此有應加分別者,如省政府各職 簡任五級遞進至簡任二級,如不經考績,如何進級。 **雕長,直接負行政處理之責。設獎問不加,何以費勵戒。且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了雕長俸給得由**

五、受免職處罰者,不應停止任用。

六、加俸減俸數目,不宜定為二十分之一以上。 十條規定,「因考續而免職者,至少一年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此項處罰,奧德戒法所規定 **最嚴重之懲戒無異,尤嫌過重,假使有公務員只因能力薄弱,或用非其才,考績成績不佳,不但免** 遠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加以懲戒。二者性質不同,其處罰條款自應有別。至考贛法獎罰條例草案節 **呢,而且停止任用,旣無違法失職情事,亦不經過懲戒程序,竟受懲戒處分,顯失恐允,故此條擬 弓續法之目的,在考駁公務員之勤脩及工作能力,藉獎問以促進工作效率。懲戒法之目的,在對於**

七、公務員考續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成績計算之規定,不合適用又應加修正。 **伸二十分之一以上」。照此規定,則加俸減俸,伸縮限度過寬,加俸數目,儘可優於進級,減俸數** 目,或至被盡全俸,義殊欠安。惟此條或係原稿「下」字誤爲「上」字。

公務員考續獎懲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加俸減俸,其期間均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數目爲月

+

安,但於適用時,頗有室礙。例如某甲在甲機關任職一年六個月,關又開在乙機關任同等官職一年被原草案該條規定,「年考須然同一機關成績計算,總考得就合併成績計算」。本條立意,雖似周

第八期

公文

第八期

公文

八、應規定考覈標準,以爲决定等第根據。 有其人。故該條實等虛設。似應將原草案「同一機關」及「繼續」等字。安爲修正。 六個月,其第一年年考,因在甲機關任職滿一年,應受考駁,第二年年考,則因在甲乙兩機關各任 根據,某甲第二年未受年考,則總考無法合併計算,並總考亦不能參與。蓋照該條規定及說明義意 ,必其調任人員於一年開始時調任,且其間無一日間斷,方得適用。在事實之適合是項條件者,難 **喊六個月,照該條上段規定,不應受年考考數,第三年任職雖滿一年,但總考須以二次年考或續當**

計者干分者為甲等,若干分者為乙丙丁戊各等,于本法明白加以規定,應初聚復聚有所依據,不要 由各機關長官意為高下,設使申機關長官注重性行,乙機關長官注重能力,丙機關長官注重動情 成横認定,各不相作,考慰結果,斷難平允。似應將考績表所列考覈事項,分別按百分數配分,

按公務員考續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款,僅規定年考等第,而於考聚標準,並無具體規定,練

日因此一四以十天其嚴福蘇於

九、總考等級計算表等級計算,採館車漸進主義,頗有疑義。 增減者,原因極形複雜。茲以最後一年等第為基礎,勢必難期公允。例如某甲在甲機關任職二年, 按被考人辦事能率,有囚調動職務而有增減者,有因評定寬嚴而有增減者,亦有因故障之有無而有

小一丁多姓 衛門本家館

能學被退原因,初非其本人不求進步。又如某甲在同一機關任職三年,一二兩年年考成績均列甲 第一年年考成績列乙等,第二年年考成績列甲等,能率已逐漸增進,至第三年因調乙機關服務,並 《務不同,初任不甚論悉,或以乙機關長官駁核標準與甲機關長官認定不同,教成積列及等,是其

十、應訂公務員請假條例,爲本法補助法規。 以上兩例言,似以採平均計算主義,方免失平。 至第三年因親鬼或疾病,請假逾限,致成績列戊等,其能率減退原因,實由於不得已之故障。就

按考續表,以論假之多寡及曠職之有無,爲考整動情標準。則關於詩假曠職之制限,應有一般之法

復文未到。

and the form of the second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he s

外交部

合規定。現時各級機關,大率各自訂定單行規則,標準既不一致,考緊賺求公允。

認為大體完善,並無意見

一、現行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考績標準、分別以表定之」。草案第四條規定年考績總表,總考 こうこ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ゅうしゅう しんまっき こうしゅうてつかないない 大きのない

第八期 公文

院公報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改為「升等」二字,另於備註欄內,註明同條第二項但書意義。又公 查公務員考續法草案等件,似尚周詳。惟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總考獎罰欄「進二級」字樣,似應照 務員總考績表及年考績表,一年勤俗摘要欄內「篩假」一項,似可於其下分列「因公請假」「事假」「

病假」三款,以示區別,而便審核。 續表,即係廢止分表考核辦法,改用概括表式,凡依法考績之公務員,均可適用,既発掛一編萬之

第八期

二、現行考績法,僅定每年考績二次,草案則分爲年考、總考。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考績三 嫌,又有伸縮運用之便,實較現行考績法爲妥善。

194、現行考續法第九條,草案第十條,均規定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與公務員任用法不適用於政務官 三、考績法草案,依公務員官等及中央地方分別由銓敍部或其分機關審核。此種規定,係書分銓敍部及 之法意相符。但官制稍有變動,即不免發生疑義。例如蒙藏、僑務、禁煙各委員會委員,前爲政 分別决定獎罰,而原機關之主管長官,反坐視厥成,揆之現行制度,不無有所窒礙。草葉規定年者 員中,有在政務官待遇時期以前任用者,均未經過甄別或任用之審查程序。〈其在事務官待遇時期 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公務員之考績,以經甄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而各委員會悉 官,副議决改為事務官,既係事務官,則審查資格,考核成績,自與一般的節任官無所輕軒。今始 **其分機關之權限,與公務員任用時審查機關相符,無可非議。** ,由各機關自行考核獎罰,總考始由銓敍部核定,殊足救濟前失。 次時行之,頗合古制三載黜陟之義,又現行考績法規定考績終了後,密封送銓敍部審查,由銓敍部 第二條之規定抵觸。不予考績,又與同一機關而應予考績之委員,(即在事務官待遇時期任命者)有 任命者,始經過任用審查程序)。究將予以考績乎,抑不予考績乎。予以考績,則與施行條例草墊

五、考績法草案第六條列舉公務員官等,可見依本法辦理考績,以簡任萬任委任職公務員爲限。但各樣 關及附屬機關,往往有官等無明文規定之公務員。如聘任及部派之類,是否在考績之別,亦治疑關

所歧異。似應就施行條例予以補充,或作例外之規定。

七、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升等人員之敍補順序。核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 六、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解釋考績法草案第二條所稱之三年成績,指任同一機關或非同一機關 大條之規定,不盡相符。 年考而職務中斷者,似無妨於重行任職後合併以前成績核計總考等級,以歸饋便劃一。 嘅續任同等官職三次年考之合倂成績而言,查總考旣不限定同一機關,則公務員已經過一次或需次

篩定期召集各都會代表,共同討論。鐵道部

填表绸知子款,「司法人員之為推事者」下一句,「如配受案件抗議異議及抗告之結果,裁判案件上訴

認為均尙周安,並無意見。癥委員會

及起訴不起訴或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

為檢察官者」下一句,「除配受案件外,如起訴及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擬改爲「其收結案件數目 及再審之結果等事項」,擬改為「如其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各案上訴抗告或再審之結果等事項」,又「

遊縣意見。

意見。

第八期 公文

-

查公務員考續法草案第二條及同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載,「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語,是公務員服務期滿一年者,始可受年考之考績,其意舊明。今假定一公務員,於是年二月就順,按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同等官職滿一年之成績」各等

未規定詳密辦法,將來實施時,自不免發生困難;本會實認為有補充或改正之必要。· 條所不許,倘延至翌年十二月間舉行,則又與「考核滿一年成績」之規定相反,原草樂對於此等地方。 諸「滿一年成績」之規定,必須待至翌年二月,方可舉行考績。然二月間舉行考核,爲考績法草案第二

一、查考續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及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竊 年考續二次,本定於六月十二月行之。如此次修正,即以每年六月爲考續期,與會計年度同時結束 以公務員考續旣舉,獎罰隨之,其間升等、晉級、加減俸給,均不免牽涉預算。據現行考績法,每 ,則預算變動,較爲便利,不致有獎罰事項扞格難行之弊。

、又同草案第六條規定,「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續事項,由銓敍分機關審核」。其銓敍分機關 似應加以補充,以免混淆。 未成立以前,由何種機關代行,未經載明。又同條規定,「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考績 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銓敍分機關審核」。其固定審核機關,亦未經列入,載恐施行時多所窒礙。

、又同草案第八條載,「公務員之考績獎罰,另以條例定之」。望文生義,一似考績事項,仍須別定

第六條第二項 擬測。

條例,或應修正文字。如公務員考績後之裝罰另以條例定之等語,俾免誤會

本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續事項,由銓敍部審核。 審核權,予以明白規定。第二項復規定,「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於 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續事項,由銓敍分機關審核」。已將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之考績

由銓敍分機關辦理」之語。似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積,即非必要時,亦應由 必要時,得由銓敍分機關審核」。究竟何種場合,認爲必要,本法修正意見及理由書內,未加 銓敍分機關辦理。立法精神,並不一貫,同項復有「在於敍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餘敍部委 說明。又本法原則草案第三項,有「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及務員之考積?

擬將本條第二項删除。

托各省政府辦理之」等語。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奧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不同

,其於省政府並無隸屬之關係。今以考續審核之權畀諸省政府,以行政系統言,亦屬混淆。故

外交部對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之意見 二、外務員考續獎罰條例草案中,所有升等、進級、降級等項辦法,均以一般文官官傳表爲機嫌;而駐 一、網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確較十八年國府公布之考績法適當,本部並無其他意見。 外使領館職員級俸,則以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為根據,二者性質不同。此項條例,對於駐外使領館

第八期

三、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第二條,將考績獎勵分為升等、進級、加俸、配功、嘉獎五款。第三條將考練 任用人員所敍級俸,雖問有不符之處,究係隨時過渡性質,考績時自仍以級俸並進或並降為原則, **坍庸奥進級降級等款並列。又第二條配功奧嘉獎兩款,第三條配過奧申號兩款,實際上區別無多,** 或降級各一款。至加俸與減俸辦法,僅宜適用於無級可進及無級可降人員,作爲一種調劑辦法,似 以免級俸素亂不齊之弊。擬將第二條之進級加俸兩款,暨第三條之降級減俸兩款,分別歸納爲進級 處罰分爲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載五款。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以來,所有該表實行前 八員難以適用,似應另訂外交官領事官考績獎罰條例,以資辦理。

改之處者,擬悉予分別修正。

似亦應分別歸供爲嘉獎暨申誡各一款,較爲簡便。至本條例其他各條中,凡有涉及前項所逃應行條

四、查公務員因考續免職與依懲戒法免職性質,迴不相同,後者係因遠法實職所受之處分,而前者僅係 停止任用,將考續免職與懲戒免職,視同一律,似欠公允,擬請删去。 對於職掌方面不能勝任所致耳。且有因學職及技能關係,對於甲機關工作不能勝任者,而對於乙機 關工作,因能用其所長,其成績未嘗不能超越。考績獎懲餘例第十餘規定,免職人員於一定期間內

行政院各本院文第一六八號 八月十七日

●公務員登記案

咨請派員來院會呈請 网府准子通融凡確保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會任簡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

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凡曾在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如合於該項條例第五、第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因 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及因機關裁撤或經費緊縮而退職,因病因事辭職

,及省區現任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嗣後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務須依照正式程序 庸之途。惟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曾奉 六、第七各條所列之資格,皆得於該項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登記,此誠可廣登

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等因。銓敍部以前辦理甄別審查,根據此

令,凡簡孝任公務員,任職在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後,未奉

有在職數年勤勞甚著,但因任命手續不完,致未能參預甄別,此種情形,尤以邊議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發給正式任狀者,一概不予甄別。因此各機關簡孝任公務員

別者,現亦不能參與登記,此機一失,補救愈難。且詳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

關於此點,并無明文限制。惟旣有十九年 第八期

省分爲多。此次辦理登記,原以濟甄別之窮,若仍拘守成例,則以前之不能參與甄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 若無府令准其變通,主管部勢不能不違照原令辦理。現

擬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簡孝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 國民政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以廣登進而免向隅。惟事關銓政,擬請

貫院於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派員來院會商决定。 除函銓敍部外,相應舂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八月十八日

准咨囑於本月二十日減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凡合於公務員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

大客,以現擬呈請

現准

國民政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簡薦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二、四、五、六各條

、論會否率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一案經派定本院秘書潘崇衍屆時參加者復查照

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貴院會商。相應咨復,即希 定本院祕書潘崇衍屆時前赴 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派員來院會商決定。除函銓敍部外,咨達查照,等由。茲經派 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派員來院會商决定。除函銓敍部外,咨達查照,等由。茲經派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以廣登進而免向隅。惟事關銓政,囑於八 查照爲荷。

公務員審查登記案

條例請備案一案合仰核議具覆

現據甘肅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准銓敍部咨送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請斟酌地方情

員梓、喇委員世俊、民廳范祕書、主任樸齋,加具意見」,當即函交會同加 具意見去後。茲准該員等復稱,

第八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九三號 八月十四日

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加具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裳意見并擬定甘肅省公務員審查歷配單行 から というから たけ、て 日本ののはは きにい

形,詳加意見到府。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一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交永委

案,請加具意見咨復, 經釣府第二百一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交委員等加 草案,請加具意見咨復事。案准銓敍部咨送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 為會同加具意見呈復事。案准銓敍部咨送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

難免,管窺所及,惟求資格標準,能適應本省地方情形, 初不必勉强與其他 自需要特殊之規定,委員等在甘言甘,以爲部頒標準草案,限制仍嚴,窒礙 各省求同,謹將會商意見、臚陳於左, 喁向中樞,惟是同一邊區,而各省地域不同情形各異, 甘省有特殊之情形, 羅人才,不厭求詳,以期盡善,法良意美,足令邊省公務人員,聞風鼓舞, 中央於慎重銓衡之餘,寓俯就事實之意,先之以甄別審查,繼之以各種登記 具意見」等因。祇奉之下委員等詳披草案,一再集議,覺 ,猶恐規定不盡適合邊省之情形,茲復擬訂標準,徵集意見,不憚寬格,以

简任職官,責任較重,地位較高,非由

中央銓敍,不足以昭鄭重,其資格限制,銓敍手續,自應照 中央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省荐任以下各級公務員,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爲代理,尤其縣長

不許,而年資斷自 多未呈荐,良以資格限制太嚴,審查輒不合格,一律依法免職,既爲事實所

國府統治,亦覺室礙難行,況交通梗阻,又不能借材異地,銓敍部亦已知之

而言之矣,爲救濟事實之窮,雖法令資格不合,仍不能不使之執行政務,是

中央法令之道,爲求免除全體代理之現象,及尊重 中央備案,俾昭鄭重。 仍由省府呈准 第二條,省政府制定省單行條例之規定, 尚屬相合,而此項單行規定之條例 中央起見,允宜有一單行條例,以爲過渡救濟辦法,揆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則所頒法令,徒成具文,長期代理,適形病態,殊非尊重

記單行條例草案,擬呈

基上論結,本省民政廳在部頒草案未下以前,早擬有本省公務員審查登

中央行政考試兩院備案施行,正繕呈間,奉交前案,委員等素閱內容,斟酌 釣院轉呈 修改,所有委員等欲述之意見,既已涵孕於該項條例之中,就甘肅目前實情

第八期

法辦理 《 固於遷就事實之中,仍存慎重銓衡之意, 合無仰祈 準,及銓敍手續略有變通,要爲過渡救濟辦法,逾此時效,一切仍遵中央常 將來舉行登記之時按所定資格,認眞審查,亦足杜防濫冒,雖與原定資格標 詳加審查,尤覺非採用此項辦法,莫能救濟,且規定適用之期,僅限六月,

本心,而政府量才器使,亦不致因資格之限太嚴,有人才缺乏之感,士心知 情。復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咨是外 理合檢費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呈復鑒核,是否有當,併乞衡裁等 所鼓勵,而人心以安,政象漸趨穩定,而邊國以固,本省前途,實利賴之。 行政考試兩院備案施行,俾本省才知之士,不致因登庸之路太仄,絕其自効 **约府提交大會,如獲通過,卽請轉呈**

9理合清緯該條例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備案,訓令祇遵,

議具復入以憑核辦。此合。

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配單行條例

等情。附呈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一份,據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一條 本條例於每崇中央法合策腦地方情形之原則下制定之。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得以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考試行政 關於本條例之審查學配事宜,由省政府組織甘肃省公務員審查登配委員會辦理之。 本條例所稱年限,以本省有特殊情形,暫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節一款之限制。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除簡任職仍依中央法合任用及審查登記外,所有荐委各級之登記,悉依本條

一 曾任邊區省分縣長,在職一年以上,卓著成績,未受懲戒處分者。 經濟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荐任職證書,並由會註册登記之。

本省公務員有左列費格之一,經審查登記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由會面請省政府審定等級給以

六 曾任縣政府略書科長職務三年以上,才讀卓越,經民政職專案保荐者。五 現任或曾任最高委任職二年,經主管長官以成績卓著專案保荐者。四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以才具優是專案保荐者。

Ξ

前八項審查合格岩任職,經委員會給以證書後報部偏案,其資格之確定,應認爲與聲錄部所發證

書有同一效力。

A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section

本省公務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登記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由會兩請省政府審查等級,給

以委任職證書,並由會註册登記之。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現任或會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加具恪慎供職才堪勝任考語專案保畢者。 現任或骨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Ξ

四

在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骨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現任僱員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被奪公權 。 尚未復權者。

書有同一效力。

二一鹏空公款,尚未清慎者。

三 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審察發覺者,停止登記,不得給予證書。

前七項審查合格委任職,經委員會給以證書後報部備案,其資格之確定,應應尽與銓敘部所發證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證書登配册,其式樣均由省政府制定報部備集。

第九條 本條例以呈經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施行,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開始施行日期於呈報後以命令

之。

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四日

奉令准監察院咨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議由部調查應停止任用及進級公務員彙製名單分送各機關查書 1997 1997

照一案令部核辦擬議辦法呈候鑒核示遵

案奉

妈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 關議决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 經中央監委會議决永遠開除 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 現准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

HIH

督魔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敍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 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敍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監

第八期

公文

跡仕途,被停止敍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 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敍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 停止敍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敍進之原因及 **敍部所主管, 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敍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應 寶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會被彈劾停止任用,** ,謹請公决」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 相應 止任用或停止敍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敍 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 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 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卽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 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敍進之事 ,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敍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 ,間接影響國家整個東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爲銓 升敍,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漢 任用及停止敍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敍進者被

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澄清仕途,亟應遵照辦理。

各省區已成立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處分案件多未送部,自應普遍調查,以 任為事務官故應一律辦理)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常將懲戒議決書轉送到部,至 尚未通知到部,懲戒機關如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政務官不在本部審核範圍但有時轉 查原案所舉關係方面爲黨部、法院及懲戒機關二部分,黨部及法院處分案件,

约院及本部通行有案,前項被處分人員,各機關如因不明事實,予以任用或敍進者 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亦應報由本部查核登記,迭經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後方能任用,其敍進獎勵,在考績法未施行前, 府以下委任人員任用審查在銓敍分機關未成立前,已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公務 惟各機關任用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應先送經本部或銓敍分機關(縣政

三個月或半年以內被處分人員期限屆滿者,各機關固可自行確計,無待改編,而新 處分人員期限 屆滿時,依原案辦法由部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名單分送一次, 則在此 魔分案件,因輾轉行知,更需相當時日始能達到, 誠恐因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 ,本部或銓敍分機關自可依法糾正,似毋庸先行通知,倘隨時發生處分案件, 及被

第八朝

公女

省區銓敍分機關查照,似此手續較為簡單,收效仍屬相同, 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卽由辦理處分機關逕行函達,似毋庸由部轉知,以省周折, 止敍進人員,仍在原機關服務,與退職情形不同,屬於地方機關者,由部轉知各該 清月日,詳晰查明,分別通知本部及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嗣後辦理已央案件 止升敍者被升敍,究其結果,仍須由部或銓敍分機關加以糾正,未被處分人員之原 隨時迅速通知,本部即將應停止任用部分,轉知各省區銓敍分機關查照,其應停 職是之故,擬請辦理處分機關,將歷辦前項處分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截時效。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一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部另行轉知糾正,其已經卸職人員,事屬過去,似可免予置議。 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如有轉調他機關服務者,由 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尙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一日,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據終敍部呈請轉呈將本年首都普遍考試及格人員魯馥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轉請鑒核賜唯合遵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魯馥,前以委任職實授

照,希予另行改分他省等由,附送分發憑照一紙。復據該員呈明前情,請予 國民政府核准,並分行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該員前在本省服務,因 改分前來,核與分發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改分安 **,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業經呈奉鈞院轉呈** 人地不宜離職,茲據該員費送分發憑照,來府報到,相應檢同憑照,咨請查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祗遵。

文呈請鑒核,轉呈

徽省政府任用。所有呈請准予致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分表,備

等情。附呈改分表二份,據此,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魯馥 員,曾於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鈞府核准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在案。 茲據該部呈請將該員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前來 核與分發規程,尚無不合,似應照准。除將改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

第八期

公文

第八期 公文

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改分,指令祗遵。

附改分表

名 原 分

馥

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改分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

請改分之機關

擬 分

安 徽

省 政 府

關

備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三日

或試署列表呈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賜准示遵

據銓敍部呈為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等紡織證明文件經審查應分別改以委任職實授

現據銓敍部呈稱,

審查屬實,確係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者,仍分別准予改以委任 經審查決定以委任職學習分派者,如於本年七月底前補具切實證明文件, 經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其有因書面報到, 未據呈驗經歷證件,

三人

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以委任職試署分發,毋庸依照普通考試及 任經歷年資不合規定者,除監獄官或法院書記官別有規定外,比照公務員任 職實授或試署。又該項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如無會任經歷,或會

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辦理。均經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遵辦並飭補在案。 茲據汪祖華等五員先後依限補繳經歷或學歷

證明文件前來,經審查决定,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王家琨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祗遵。

三員,應改以委任職試署。所有擬辦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實 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金善增,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殿詔等 二員,應改以委任職實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都福墉,外交行政人

等情。附呈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二份,據此,查本年首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都普通考試及格汪祖華、王家琨、鄒福墉、金善增、王殿詔等五員,曾於本年首都

鉤府核准,以委任職學習,分發各機關在案。 茲旣據該員等補繳曾任職務或專科以

第八期

公文

0

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經該部審核相符,自應分別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除將任 院 公 第八期 公文

應應應應應 應 應 應 应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詔 財務行政人員 學	增 外交行政人員 學	塘一普通行政人員學	琨 普通行政人員 學	華普通行政人員學	名考取科別類任	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	附表	核賜准,指令祗遵。	更表排存一份備查外,理
ででは、		應改以	應改以	應改		査	格變更	•		合核同房表
· · · · · · · · · · · · · · · · · · ·	山職武署	在職就署	工職試署	工職實授	職實授	果				,備文呈
					120	備				部
			1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九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三日

遠省區旅學及治裝費表面達查照辦理茲依照奉發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繕具該項暫行辦法及附

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

額及津貼數額,編入年度預算國務費內,請求核准, 經於本會議第四一二次 當以此案之實施,應由行政院按全國邊遠省區需要及交通情形,逐年酌擬目 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津貼表,請核議,等由。 用較多,應酌給津貼,以資鼓勵,擬將分發規程修改,繕送修正高等考試及 前准貴院函,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一切川旅治裝等費,需

區服務暫行辦法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送請 編造概算向國庫領發,在事實上較為便利, 茲擬具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 遠省區人員之名額及給予旅費治裝費之經費數額,仍以由銓敍部分別擬定並

復稱,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既係由銓敍部辦理,本案關於考試及格分發邊 會議决議,「交行政院酌辦」,並函由國民政府轉令遵照在案, 茲准行政院

節八期

第八期 公文

核定,仍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依照辦理,等由。 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 **决議「通過一。相應抄同該暫行辦法及附表,函請查照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津貼表草案,呈請 **约府鑒核施行,并抄同草案函**請

發邊遠省區及酌給津貼辦法條文, 當經繕具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及

旅費及治裝費表一份,奉此, 查本院前擬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內,增加分 等因,附 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

釣府第四三六號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核議。嗣奉

理外,令仰知照,等因。復經轉行銓敍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 自應違照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除飭行政院遵照辦

惟查依照奉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該辦法應呈

约府核准施行。除行知銓敍部俟奉核准後,再行飭遵暨咨行政院查照外,理合籍具

該項暫行辦法及附表,呈報

釣府鑒核,指令祇遵。

按附件已登前期本案此處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七號 八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并候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暨轉知行政院查照可也。附件

存。此合。

內政部製定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八月四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 本部前於十九年七月間, 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經提會通過公布施行咨請查照

政會議討論,並分別諮詢各省政府民政廳對於訓練辦法之意見,均認爲有改弦更張 行日久,於各省實際情形, 多不適合。本部爲集思廣益起見。曾提出第二次全國內 提訂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呈准公布,督促各省設置訓練所,實行訓練。惟施

之必要。茲經本部參酌各省意見,與剿匪區域政務研究會章程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 藏火議案,提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共十六條,其改訂要點,約有八項 ,(一)條文力求富於彈性, 俾各省有自由伸縮餘地。(二)訓練目的,祇在增進行政

第八期

效能。(三)受訓練人之資格,須先加以確定。(四)不必設置固定訓練機關。(五)訓

訓練期間與訓練課目。(入)訓練之後,必須任用。經檢同原草案函商銓敍部,表示 練經費,力求縮省。(六)訓練方法, 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七)不固定 賀同。 理合繕具原擬辦法大綱草案,備文呈請釣院鑒核公布,通行連辦,實爲公便

抄同辦法大綱咨請 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外,相應 。計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一次

賞院查照。

附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按此件見法規類

核准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寧夏省政府呈本院文**八月三日

命改組省政府, 適承凋敝之餘,午夜籌思,以爲確立本省政治基礎,首在改善縣政 竊查本省新建行省, 迭遭災禍,政治設施,迄未備具雛形。去歲鴻逵奉 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招生授課檢費該所章程呈請鑒核備案

,完成地方自治。 當為進行此項工作,須先訓練各項行政人員及自治人員,使其能

考完竣,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課,除招考情形飭由該所另案呈報,并分別呈否 有資格、課程、待遇等項,均分別遵照法定章程辦理,以符規定。現在該所業經招 員訓練所章程,以資遵守,惟查訓練縣佐治人員及區長,業經內政部分定行政人員 邁進,不足以圖善後,茲經成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爲適應目前之急切需要,先 **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此項訓練事宜。 案經會議通過,方在進行籌辦之間** 以擔負此項任務與使命,方足以收實效。經於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提議 設縣佐治組及區長組,分別招考學員,同時實行訓練。並經釐訂寧夏省地方行政人 適逢孫軍擾亂,致於擱置。大戰之後,地方糜爛,元氣大損,尤非繼續前案,積極 |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章程,理應遵照部章,分別設所辦理,徒以本省人材財力 兩感困難,暫擬變通定章,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一處,凡受訓練之各項人員,所

釣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理合抄費擬定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本院秘書處致內政部函八月十一日 附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按此件見法規類

爾夏省呈送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請備案一案查詢該部核復情形

第八期

外文

分別咨行外,檢查該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載,「本所 治及區長人材」等語,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條例之本旨,稍 爲適應本省目前之急切需要,先行設立縣佐治組, 幷附設區長組,以訓練合格之佐 逕啓者,現據寧夏省政府呈,爲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已招生授課,除

有不符。 惟該省地處邊陲,人才經濟,均感缺乏,係屬實情。所請變通定章,合併

設所訓練之處,是否可行,旣據該省咨明 查照,煩將核復情形,查明見復爲荷。 **貫部查核,相應函達**

內政部致本院秘書處函第五六號 八月二十四日

《魔公函,以寧夏省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本部如何核復, 囑爲查明見復 函復本部核辦寓夏省政府咨報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各情形請查照

明令公布施行,所有本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業以部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寧夏省政府咨報到部,當以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已 いいことのできない。 これのは、これのないのでは、これので

省按照新頒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另行組織,俾符法例,呈請 將訓練期滿,未便中途停辦,似應准予備案, 一俟此次訓練各員訓練期滿,卽由該 期,係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尙在上項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公布以前,現在行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相應復請 **令廢止,已不適用。 惟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上年早經籌設,并附有區長組** ,加入誗練,因受時局影響,暫行停頓,該省遠在邊區,情形特殊,且開始受課時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查照。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八日

医十二乙烯 人名英西米尼州 子,连连者的各级推订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示遵

考試院咨送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轉飭遵照。 經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及施行細 案准審計部咨,以奉監察院訓令,准

普通會計與政府會計兩門,均係專門科, 核與通則規定,尙無不合。理合呈請 則,囑查照等由到部。查該辦法暨細則內容,規定講授、自修分別舉行,其學科為 **墨核示邈,俾便轉行查照,實爲公便。**

2

第八期

公文

第八期 公文

本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既據核明所擬與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 仰卽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照。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呈報本年七月份審定各官署甄別與任用合格人員請鑒核

造册呈報在案。 竊查本部辦理甄別及任用審查, 所有本年六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

茲查七月份甄別合格者一百六十六員, 任用合格者一百零六員,理合分別造具

清册,呈請

季核備查。

附清册二份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課長李士豪

河南民政艦縣 将邮告徐森,科長李鳳襄、科員量滌夫,警佐牛星南,柳聖和巡宫朝暮间

社會局 科員楊乃彦

公安局 辦事員韓海響 巡官李鴻連 俄文譯員王文鐸

財政部 科長王志南 鍾祜慶 技正曾 賢 科員朱禔生

徐若農

辦事員趙乾一

書配官馬德軒

福建民政廳 縣府科長楊金章 主任陳燕昌 建設專員程節生

雲 彭吉禮

四川鹽運使署 課員劉成楷 陳應壁

李

濤

温蓋臣

易

楫

遇淡清

吳祖易

四川鹽粉紅 私局股員馮智 特務員李時熙 孫子幹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公安局區長王偉明

監察院 書記官劉遠蔭 李善藩

山東中與磯稅處 主任張協筠 馬遇伯 股員楊樹平 王慶五 移征員耿世清

俊 李禹顯

湖南財政廳 局長黃維國

天津市公安局 保安總隊副官金恩忠 劉天相 李心泰

節八期

隊附馬文漢 何與武 衛仰青 中隊長石玳瑋 公文

勾魁武 華方垣

查驗員楊正源

載振州 崔玉山 朱長當 創海山 支 書配長張炳南 書配官程萬仁 隊長丁

超明達特務長張思功 王福齡孫慶海一李鴻志李鳳本太鄒金銘王士卿,李文成。孫玉麟,所長 富林柏青 薫書學 王志亮 王英涛。 王開魯,趙晓,威范宗貞王立九、馬擊舫,孫樹增,路英傑 榮貴 山田天修 袁思敬 牛金山 秦萬發 錢金範 高仲三 董典美人 張玉成 李典 坡元之文, 張寶 列風江 張鎔,郭景星、葛恩榮、徐金生、周寶堂、胡恩培、張圣義人蘇始海。 馬永縣 何壽陽 李 洪陞明 赫崇峻 佟我仁 王文成 鮑昌麟 李登瀛 房永庫 常惠考 分隊長襲桂芳 劉惠民

河東鹽運使署 秘書朱恩榮

巡官勞金章 高得嶺 呂福陞

郭景儀 張芝生 陳連章 朱玉璋

主計處 辦事員徐長禧

外交部 總領事陳長樂 隨習領事熊應祚 不有特派員辦事處 事務員狄蔚勳

湖南掩於統稅局 局長唐 適

浙江民政廳 縣府科長馬慶辰 科員黃嘯卉

天津市教育局 辦事員吳釋錦 河南建設廳 科員林晉琦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辦事員倪兆麟 黃錫彝 英維棟 王德貴 河北省會公安局 大隊長孫銘外 分隊長胡占鰲 鮑旭東 特務長楊玉賢 所長楊秀泰

河北民政府

甘肅民政應 科員會 毅 縣公安局 局長聶尹中 局員王墨林 科員韓兆惠 縣政府 秘書陳子丹 許壯圖 科長趙承緒

河北教育廳 縣督學宋潤生 警士教練所教官李 華

山東民政應 上海市政府 公用局技正張登義 鯀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徐 儔 秘書傅家一

文官處 書記官陳民初

麥軍處 辦事員唐 佛 錢懷白

所長張炳森 股員羅書玲 沈學仁 管理員鄭靜山

△任用審査合格人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士傳君亮 技佐楊孟仁 洪西青 曹乘銓、蔣 炆 辦事員黃輨草 陳 彊 繪圖員陳爲齡

陝西省政府 科員周祥麟 蘇濟生 何繼蕭

李雲群

最高法院 書記官林成塘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配官錢昇如

第八期

甘肅高等法院 江西地質磷業調查所 技正周道隆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王風雄 第三分院 書配官長張樹仁 書配官楊增輝 科長詹世策 楊希顏

江蘇土地局 局長骨濟寬 江蘇教育廳 科長薛鍾素 督學顧克彬

地方法院 書配官沈 溶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李春亭 葉仰山 丁佩箴 事務員林志瀛 馬景雲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庭長孔嘉彰 推事業 俊 唐春元 所官錢樹桂

刑沙關監督公署 課長對 笏 育夏高等法院 書記官丁志誠

交通部 技士林舜蕃 樓兆縣 科員王壽錢

動道部 技士趙 拯

首都警察廳 巡官黃朗生 徐淡生

外交部科長薛典會科員周娥夏(領事許念會・呂子勤、保君館・李自修

蔡芳嘉

蒙藏委員會 參事趙錫昌

教育部 安徽大學校長傅 銅

建設委員會 科員邵彭年 實業部 科員簡湛生 辦事員陳蕙芳

技術員張炳章

事務員孫書田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壽彭 縣法院書記官周雅餘 南京市政府 社會局科員侯世芬 安徽建設應 科員戴先和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 莘 吳成科 崔大鏞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正蔣雲鶴 事務員金殿傑 中央農實合辦茶業改良場 技師馮紹裘

上海市政府 科員胡昌治 技士張光健

财政部 科員董耀宗 梁 艾 中央農業試驗所 技士華岳高 潘恩霈 圓

陳叔琛

導准委員會 技士周子範 張守正 衛生署 技士林樑城 屈蔭傑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事務長李長齡

山西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項 第八期

第八期 公文

衛務委員會 處長王志遠

內政部 視察羅耀樞 科長王榮佳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楊喜文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李丕動

文官處 書記官黃作新 行政法院 書記官郭

山東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亓呈華 張定祥 蘇常錫 張孝侁 安徽高等法院 计言配官队 白雄 反省院主任楊烱光 王昌教

所官吳文源

青海土地局 科長吳鼎銘

陕西特派員公署 秘書胡霖商 課長應繼虞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三〇一號 八月十七日

三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巡艦木工孫德勝等十 孫德勝等十三名匈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表存。此令」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四號 八月十四日

楊尙倫等十四員名如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司法警察楊尙倫等十四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師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一號指令開,「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九〇號: 八月十三日

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故警李壽福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

李壽福等八員名如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仰卽轉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故警長吳珍等十四員名卹案 吳珍等十四員名帥案已奉 國府指合照准飭知照

第八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九五號 八月十四日

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

仰卽轉飭知照

0

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〇二號 八月十七日

岐厚甫等十四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岐厚甫等十四員名各案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 ,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飭知照在案。茲奉

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陳步瀛等八員名如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〇三號 八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 已故司法書記員陳步瀛等八

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 員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一號 八月十三日

笨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法警朱得勝等九員名各案 朱得勝等九員名如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表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 ,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幷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一日

現據銓敍部呈, 以先後接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潘雲鵬等七員名 據銓敍部是報審核潘雲鵬等七員名卹案轉呈鹽核

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

鈞府祭核,賜准給卹,指令祗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備文呈請

第八期

徐鴂勣	吳楨	-	李枫昌	徐殿雲	余標	董岩桃	潘雲鵬	姓死 亡 名者	-,	1
警公青 長安島市	局四安與浙 長分局縣江 局第公紹	核與公務	縣南	隊第上浙 警二警江 士大察水	察游浙 縣江 警龍	縣江		共機後	核與公務	•
同上	以在 上職 病三 故年	員卹金條例	同上	月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 故	請卹事由	員卹金條例	
十七元	九 十 元	第九條第	同	+	七	九	* ±	時後在職	第七條第	1
遺族一次卹金 六十八元	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同	元 遺族年如金四十元	元 遺族年帥金二十八元	遺族年如金三十六元	元 遺族一次帥金一百二十元	核定帥金額數	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青島市政府	浙江民政職		湖南民政廳	同 上	浙江民政廳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轉請機關	4	
				*	•	•		備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六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三日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長許造義等十員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許造莪等十員名邱案轉呈察核

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

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

釣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祗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件,備文呈請

姓死亡者 許造我 一、核與公務員邮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 府**孝湖** 務及務最 科縣北 其機後 長政五 駿關服 請卹事由 因公亡故 時之月俸 八十 元 遺族年如金九十六元 核 定 軻 金 額 數 轉請機 湖北省政府 關

五九

院

公

第八期

公文

梁保恕	鄭芳	胡篤光	-	周承極		刻 南	張賢英	韓智之	許適
配政司 官部法 書行	員育江縣西科教	科財政部	核與公務	書方北 記法平 官院地	核與公務	長政植湖	縣北	科縣北	, 府川湖 會縣北 計政利
向 上	同上	以在職六年	員邱金條例	枚年在 以職 上十 病五	員卹金條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百元	同上	元一百六十	第九條第二款	元一 百 一 十	第七條第二款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 元	六十元
遺族一次岬金三百元	同 上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款相符者四員	遺族年邮金一百三十二元	款相符者一員	遺族午却金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卸金四十元	遺族年柳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岬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江西省政府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湖南財政廳	同上	间 上	同上

约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原件,備文呈請 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 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 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姓死 亡 名者 羅步雪 現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執達員昌榮西等六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附審核卹案簡表 據鈴敍部呈報審核昌榮西等六員名如案轉呈察核 務及務最 其機後 職關服 員育审廣局縣東課教信 院 請卹事由 公 同 上 時之月俸職 第八期 七 + 八月二十五日 元 公文 核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八 定 븨 金 數 南政委會 轉 請 機 六 關 備

蘇如	嚴奇		王	育 啓 鳳	-	王錫三	-	昌
推院地一七 事代方特海 理法區第	部法	核與公務	事政級員廳遠辦別	員 税 花江 局菸西 科酒印	核與公務	官院第等陝 書一法西 · 配分院高	公務	員院 ^非 方漢 執陂法口 達分院地
同。上	放年在 以上病 上病	員卹金條例第	同上	以在 上病 枚	員卹金條例	故年在 以職 上十 病五	員卹金條例	因 公 亡 故
元一百八十	四百元	第九條第四	四 十	八 十 元	第九條第一	四 十 二 元	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	十二元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遺族一次卸金二千元	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岬金一百六十元	款相符者二員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和符者一員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in L	司法行政部		内 政 部	政。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十元給卹如上數 在任最低級俸額六條規定應按法院書 作條例 於照施行線則第十		邮如上數 依照向例按長警給

第八期

公文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八月十日

准文官處函請優卹已故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讓一案合仰核職具獲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八三號函開,

過人,辛亥起義,及癸丑丙辰諸役,馳驅戎馬,罔避艱難,勤勞甚著,近歲 國民政府令開,「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早歲參加革命,材略

敷政閩疆,適當地方多故,匡維搘拄,夙志不渝,茲聞因疾世逝,殊深悼情

,方聲濤著交考試院轉節銓敍部從優議卹,用示國家篤念前勳之意。」等因

,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交八月三十一日

據銓敍部呈覆議師方聲濤師案轉呈鑒核

節八朝 公文

鈞府令,着交本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卹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一案;由

文官處錄令函達查照辦理到院,遵經令行銓敍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

遵查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報任免命令欄內, 登載該委員因福建省 政府改組, 明令免職在案,現於本年七月間在滬病故,係死亡於卸職之後, 茲,似可援照議卹故委員林煥廷暨黃吉辰各案先例,轉講 避艱險,嗣後敷政閩疆,益復勤勞卓著,若不特予褒卹,何以彰勳勩而勵來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限於在職病故之規定不符。 惟該委員早年参加革命,罔

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黨員撫卹條例議卹,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國民政府祭核令遵。

復鑒核轉呈

等情,前來,查核所擬,似可照行,理合備文呈請 的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七九號 八月十一日 惟文官處函請依例議師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仰核議具獲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六四號函開,

據本處文書局局長許靜芝呈稱,「本局一等書記官鄭谷,因公亡故,請

處轉行發給,俾資贈養」等情, 據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及二十二年三月本 轉呈准予照章核給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並准援例飭由財政部按期撥交本

處文書局書記官黃同九、盧樾因公暴病亡故,經由文書局長呈處轉呈給予遺

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並令財政部按期撥送本府發給,均經奉准,並與交費 院轉據銓敍部核准給卹各在案。據呈前情,經卽轉陳,奉 主席論,「該書記官因公亡故,殊堪憫惻,所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

倒達查照辦理 撫卹金,應交考試院核辦」等因,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呈檢送請卹事實表,

此令。

附原呈 餘從略

基為您請特呈後予給如事,「據本局第一科衛呈稱,『精査一等書記官鄭谷,素行恂龍》供職動動》 餘從略 第八期

规定、公粉員因公亡故,除給予遺族年帥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 員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必務員因公亡故,得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又第八條 時盡忠職務,實屬動奮異常。茲因辨公威受著熟,卒發急病,至於獨命,身後離餘,良攜憫閒。伏在公務 明照章核給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俾無失所之處,理合據實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故書配官鄭谷巫 邁,麥無所出,一弟亦倚幼稚,平日僅恃薄倖所入,爲事蓄之貴。茲忽暴卒,全家無依,見者靡不惻然。 不畏炎暑,勤務有加。距意本月十三日正午,伏案工作之時,勿覺頭暈腹痛,四肢厥冷,經醫診觀,實爲 所罕見。該員年未四十,平時身體雖不甚強健,而蹇辦文件收發事宜,極能耐勢。來文摘由,經共手者最 官。統計在府供職,前後已滿六年,從未一日遲到,亦不輕意請假,其孝公之體,任事之勤,實爲職員中 國交考試院轉據給敍部呈准照因公亡故例給卹各在案。現該故員鄭谷因公暴亡,事同一律,可否准予呈 **朔撥送本府發給。又同年九月書配官何耀輝因随軍出發,在戰地威受時症,返京醫治無教亡故,復經呈臺 夜十九年六月本局會配官黃同九暴病亡故,會經呈奉轉陳准給予遺族一次如金及年撫卹金,并合財政部按** 威受暑氣所致,當即予以急速救済,界回窩中,不意越時未久,忽又昏厥不省人事,雖經多方療治,終於 多,文筆清晰,整然可觀。本年夏季,天氣異常炎熱,收發室房屋倡仄,熱度尤高,該員所夕從公,獨勢 局二等書配。十八年十月考積,晉升一等書配。十九年十月考積,晉升三等書配官。二十年五月經銓敍部 無效,延至是日晚七時,即行氣絕身故。同僚閉之,咸深變悖。該故員家境素極貧寒,父母在堂,均已容 **戴別審查,發給委任職合格證書,是年十月考檢,晉升二等書配官。二十二年十二月考績,晉升一等書記**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考取本府前將會處三等書記,同年十月改組,以工作努力,成績優異,升充文官處文書 院 公 報 第八期

配官黃同九、盧樾等之例,飭由財政部按期撥交本處轉行發給,俾資瞻養。所有爲故會配官鄭谷請予給即 **岣金。該故書配官因公暴亡,事典前二項規定相符,其最後在職俸額,每月爲一百三十元,爰特經請釣長** 俯賜矜卹,准予輔呈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年卹金每年一百五十六元,並准搜照本處已故書

練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貳遵。

之

六人

附錄

+ .

削 遺 理 總

那根本也。 基礎,最低之處,即所 之志,但必以最低處為

(甲)率行法命事項(一)關於法合事項

公布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1	更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政府 所用公物之運輸,統由招	任用二年。 作用二年。 後次免職,並停止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頃	後·再行攜往各地公映。 先送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與一律	中,期間三月。 一,期間三月。 一,期間三月。 一,期間三月。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辦法。	4	法
7	八 -	八	八	7	八	八	月一	到達
七.	十七	五	. ≢	Ξ.	Ξ	-	H	日期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ŧ	k f
							ž.	Ŀ
							4	
•							4	

證件 準 時 終 代		念題同時舉行紀念 4八時與 總理紀 秘書處	月二十日為	自多數員房	Ħ
4.2		0			1
		Д		<u>'</u>	交
9		十八		Ħ	辨
-				月	限
				日	期
座印照字套。		經派代表參加。	J.		峰
				1	青
				3	E
1000	-			1	葡
		1			
		4.5		4	*

(二)關於交辦事項

文。 文 亦 第四十三 徐 、 第四十三 徐 、 第四十三 徐	怕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動各案,經懲委會議決王承相 等。與例以上承相 等。與例以上承相	序上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 未經教育都製定頒發以前,秩 前之案桌上,孔子紀念歌,在 前之演像,順置于 德理遺像
八	八	八
+	#	#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部登配。 中級,請轉行銓敍 中學書配官 官鄭谷。 由 交辦處所 文官處。 文官處。

八

經轉飭銓敍部核辦。

事

月交

月限日期

理

情

形

Ħ

(乙)國民政府交件

統計處。 八 十五 經知照存查。

(甲)關於全院事項 1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查全國考验會議,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舉行,茲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一切無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八

=

經轉飭銓敍部登記。

第八期

央政治會議暨 國府合准備集。此外又據銓敍部先後函送擬提考銓會議提集二份到院,都本院 備,尚體假以時日,以期安善,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除分行知照外,並呈李 中

秘書處彙案轉送全國考給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

1 首都舉行承審員考試

(乙)關於考選部分

普考之法院書記官為高,該具呈人以本年普考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費格,擬辭准應承審員考試 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而設,其性質與普考有別,故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觀 進行經過 前據務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逐 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機體式樣請鑒核一案。亦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已令 經本院合准如擬辦理。至該會呈請授案優待首都承審員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隨時考試應考 ,按諸條例,殊無依據。至免除甄錄試一節,自更無所依據。除批示飭遵外,呈請鑒核示遵。 應正試等情到院,經合飭考選委員會飭遵具報在案。茲該會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原爲各省

2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 進行經過 前健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常經本院

行交通、鐵道兩部依照成案辦理。

3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奉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公布分行,並轉呈 國府備案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照准,復經本院轉行該會知照。 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撥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

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

表施行後補充辦法第一項甲款所規定之數目,並飭轉行知照。

俸給暫行條例之等級辦理,迫經銓敍部甄別審查依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該員為荐任五 級,是該員原敍等級,應為應任五級,普考擬獎替敍一級,應為荐任四級,原單所填等級,既 ,與原送清單不相脗合,復經咨准該省政府咨復,原清單內所填該員敍萬任六級,係照十八年 5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河南省普通考試典武委員會考試有功人員請獎一案,前經該省政府咨報考選委員

胃轉呈本院照准在案。茲該會以准該省政府咨請更正該案內字鳳章一員等級,經查明該員等級

經銓敍部審查决定,似應更正,並應督級該員為荐任四級等情,轉請鑒核到院。經本院核明合

准更正,但如須加俸時,不得超過本年三月間 國民政府第一七號訓令核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首都普通考試典委會函送關防官章,擬幾例不予裁角繳銷 證請合鐵道部轉發各路局案,已合據鐵道部呈復遊辦,請查照等由,亦經本院合行考選委員會 ,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轉呈核示,當經轉呈 國府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照准,經本院轉

4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知照,並飭轉行知照。

咨查照等由,經本院合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并衡轉行知照。又推行政院咨復關於應考人乘車憑

, fi

呈覆鑒核等情,經本院仓権如擬辦理。 ,為數甚少,似無增設一科之必要,各地方確有需要時,得依照該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條例選試科目一案,經分據考選委員會提會討論,僉以中央地方各建設機關,需用架織人才者

進行經過 填發河北省佐治人員及經征人員兩種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五張。填發雲南省縣長考試

(丙)關於銓敍部分

遷核及格證書二張。填發湖北省會計人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1修正考績法規

進行經過 奉 圖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輕変行政院 例原則,均照法制報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二) 蚕肚意見法制租審查修改原則後,提會決議四項,(一)公務員考續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續獎罰餘

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一案。飭遵照,經本院轉行銓敍部遵照辦理。 (四)年終考續加俸,應於每年編制預算前决定加入各該法施行中,錄案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

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考。(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

2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無過 據銓敍部呈請將本年首都普遍考試及格人員魯馥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一案,豐該都

遮行經過 查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呈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

以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瀚華等補繳證明各件,經審查應分別改以委任實授或試署? 列表呈前 师呈核准一案》均經本院呈率 國府指令照准》

8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

具該項暫行辦法及附表,呈奉、國府指令照辦。 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輕依照牽發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 進行經過 奉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遮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

形詳加意見在案。益據該省政府呈報該項草案幫見,并擬定甘肅公務員審查登配單行條例,精 備案等情,經本院合飭銓敍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進行經過 一个递滤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前經驗敍部咨送甘肅省政府請其斟酌地方情 4 公務員審查登記

5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備案 請查照到院,經轉行銓敍部知照。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經提會通過公布施行

6 核准甯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 進行經過 嫌窮夏省政府呈報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紹生授課,檢費該

本旨,稍有不符,既據該省咨明內政部查核有案,自應查詢該部核復情形,以繼核辦。當經本

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詳確該所章程,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區長訓練所條例之

院秘書啟函准該部函復,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上年早經籌設,共附有

便中途停辦,似應准予備案,一俟此次訓練各員訓練期滿,即由該省按照新頒縣行政入員訓練 係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尚在上項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公布以前,現在行將訓練期端,未 區長組,加入訓練,因受時局影響,暫行停頓,該省遠在邊區,情形特殊,且開始授課時期,

7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名單分發各機關 者被任用,應停止敍進者被升敍,其例不一而足,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漢視法合,故意遠法任用 進行輕過 查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 辦法大綱規定,另行組織,俾符法例等由。復經本院指令該省政府准予備案。

擬各節,手續較為簡單,收效仍應相同,自可照辦,現此案正擬合准咨復中。 察院轉咨到院,輕分骸銓敍部辦理具復在案。茲據該部擬議辦法呈贈廳核前來,輕本院查核所 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為任用人員之參考等情,呈請監 停止敍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敍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 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擬請由銓敍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 者,尚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敍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斯事直接關係監察懲

8 公務負補習教育

請授自修,分別舉行,其學科賞普通會計與政府會斷兩門,均係專門科,核與通則規定齒無不 進行經過、鐵鈴載部基以推奪計都若接接前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在核辨法整顧則內容,規定

合,請鑒核示遊等情,經本院指令照准。

9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

10審核官吏卹金 進行報過 據銓敍部呈報本年七月份甄別合格者一百六十六員,任用合格者一百零六員。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工作報告 部知照。此外准文官處函請議卹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亦經合飭該部核議具覆矣。

員名,岐厚甫等十四員名,陳步瀛等八員名,朱德勝等九員名各案,均奉合照雅,輕轉飭銓敍

奉介照准。董前經轉呈之孫總勝等十三名,楊尚倫等十四員名,李壽福等八員名,吳珍等十四 西等六員一案,方聲涛一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昌榮西等及方聲濤二案,尚未奉准外,餘均

砸行輕過 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卹金案件,計潘雲鵬等七員名一案,許造我等十員名一案,昌榮

(一)關於法令事項 举行法合事項 月到達日期 奉 行

法 九

知照,幷轉咨審計部查照。

方

試

院 公 報

第八期

附錄

級,仰即轉行知照。 持監核示遵,指令准敍荐任四 所咨請更正該省普遍考試出力 所咨請更正該省普遍考試出力 所咨請更正該省普通考試出力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一个四知照。	者就院令,前據呈擬普通考試 等計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分 等計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分 等計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分	案。 特呈備案,指令呈悉,准予備 特呈備案,指令呈悉,准予備 考試數育行政人員隨時考試與 考試數有行政人員隨時考試與	被都登配外,仰即知照。 特別 等情,經核定分別予以配功 所以 。	
八	八 -	八	Д	٠,	
十八八	† † † £ £		† 1	三 知照,並分別辦理。	
級知 節養 照 。		知照。	員會查照。 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知照,并函傳浙江省普通考試		
		- 李明祖			

•

公

第八期

考 試 院	原繳證件。 員蓋被及格證書及 長王風瑞又朱昌二 京教		#	(二)關於交辦事項	准如所要, 前	,合仰知照。 为世界不安十一月一 为一种知照。	如操辦理,你知識其不可以 的
公報		1	交辦起沂		即等案設請關知情, 人將於照, 似員染河。指暫持續北	日起學行	。,除明正審法 指批所試員院名 合宗新按例試記書 應數諸數,官是
第八期	八	月	交		Д	八	А
期	四	Ħ	辦		三十	ナス	† 7.
M		月	限	~			
附錄		B	期		知照	知照	知照
	省政府轉發船領		辨 理		• •	۰	۰
	○並	1	青				
_	咨送雲南	+	E			- *	
-		1	着				
			考				

第八期

試 院 公 報 八 八 十五 四 附錄 省政府轉發給領。 省政府轉發給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首都承審員及審計人員兩種障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及京市公共汽車之優待樂 本會以首都承審員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業本合定於十月一日及十月二十日分

照上年高考本年首都普考成案,轉飭與華、江南兩公司遊辦。

價乘船憑證樣張,呈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合行交通、鐵道兩部產案飭辦。旋率指令、已轉咨行 別舉行,關於應考人乘坐舟車優待,自應援照二屆高考及首都普考成案辦理,輕檢同半價乘車減

二、考試條例及與考試有關事務之議擬案

(二)擬就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標準六項,咨商豪藏委員會意見。

政院合行飭遵。再應考人乘坐本市公共汽車之優待,亦經函請南京市政府轉合工務社、會兩局查 (一)擬就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送內政、銓敍兩部研究,并微詢其意見

(三)擬就救濟大學畢業生失業辦法呈院彙提考銓會議。

三、考試法規及與考試有關事項之解释案

		14		
	伍	E	教術	詢
	世	禮	育江	問
	忠	鄭	膽省	者
	(一)修正高等考試普通	, 格算自第 可准, 願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詢
官督三,學年	人修	否應如再屆	配省費員年此	
柳,以耳	員正成考高	。正不考高 試及甄考	· 普格請首次 通證受都舉	
為只上1	一就等	,格錄甄	老明正善行	ber
與受者信委教旨	計 各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此,試錄種則,試	教上,考育	問
任育。任管縣各有	條例 試普通	雜仍加及	育,其試行行應未教政	
相力縣	6,行	於第格者	政否經育人	
相當職人	政人員	報二則應名屆以第	自荟取政院	事
彩 , 局 1	考	時 甄 篇.三	臨一者人時	•
否科	官格教育	即錄三屆聲載屆高	(降考試, (人)) 類 (所) (() () () () () () () () () () () () () (,
28 内 1	當前有行	請及分考 保格數時	試十原錄,	
	第一政	留費計,	一三發 試凡 次年給及二	項
	~	武仍地普	Me	解
		如欲應通	准	
	官或 輕	不應同考及甄額試	應准加蓋戦記	
	委任官機	格錄考高,試試等	載	
	官機	即,時考	,	釋
	相關	不得自免	以何	•
	職正	再自免甄	以便藉着	
	務式	應放除錄	有。	
13.3	佳	献其甄及		摘
	有	。免錄格獻就		
	可認為	之。,		
	為	利應屆		
	委任	,考在		25

4	
假	
第八期	
附錄	

陳取白	楊 億	居岳泰	
李計部果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開始 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體明書者』 一、保指辦理審計并會計職務三年以上 一、保指辦理審計并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體明書者』	認之學校,如文化江南等學院。 「是否專指外國之已立案而經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學校,物並指國內未立案而經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學校,物並指國內未立案而經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學校,物並指國內未立案而經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學校,如文化江南等學院。	即之資格。 即之資格。	三年級畢業生,是否為中等學校。
理審計或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者,均合一、會辦理審計共會計職務三年以上,及會辦	問以上學校肄業者,雖經學業,亦不得應考。 所認之專門以上學校,其修業年限,至少在一 承認之專門以上學校,其修業年限,至少在一 年半以上,並正式學業得有證書者。至稱獨立 年半以上,並正式學業得有證書者。至稱獨立 年半以上,並正式學業得有證書者。至稱獨立 原考資格。又凡曾在國內未經教育部核准之專 門以上學校肄業者,雖經學業,亦不得應考。	仓中段之规定。 仓中段之规定。	(二)各縣鄉村師範既屬初中性質,則各該校教 發格。

公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呈送覆核及格人員證件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員考試之資格 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二年滿,經教育部 甄別考試合格,得有文憑者,有無應審計人 年以上,能否合格。

核明轉呈考試院核發覆核及格證書。

據河北省佐治人員及經徵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張宗杰一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實覽證件到會,經

曹之懋

。凡經教育部舉行之未立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曾在商業機關辦理會計識務三年以上,有 該款之規定。

二、『骨辦理……』上幷未冠以官廳或

項三年以上。

機關等字樣,會在商業機關服務三

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有繼書計人員 確切證明者,依照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

考試之資格。

生肄業生,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明書者,自 可依其畢業或肄業之發格,分別准其應考。

K

=